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智利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智利进行了审议。智利代表团由人权事务副部长洛雷娜·雷卡瓦伦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智利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厄立特里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智利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智利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CH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C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CHL/3)。

4. 白俄罗斯、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智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立法部门、行政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强调了智利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审议进行之际，适逢智利独裁统治结束后第一次举行的民主选举三十周年。随着向民主国家过渡，不设限地尊重人权已成为智利所有国家政策的根本支柱。

6. 民主、法治和可持续发展均为确保尊重人权的必要条件。自回归民主以来，智利力求促进上述“良性的环境”。不过，智利认识到本国依然存在着挑战，致力于继续促进和保护本国所有居民的人权。

7. 智利落实了第二轮审议的诸多建议，批准了多项人权条约，向几个条约机构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并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着重谈到的另一点是，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被任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8. 智利于 2016 年创设了人权事务副部长一职，并制定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从而成功地巩固了本国的人权体制框架。2018 年，智利遵照执行了该计划之下的两项重要行动：批准《性别认同法》和指定由国家人权机构充当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9. 代表团对马普切社群一名成员在 2018 年 11 月的(警方)侦缉行动中丧生表示遗憾，并重申智利致力于查明真相并伸张正义。促进智利九个土著族群的发展是国家的职责。在这一背景下，推出了《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

其中包含一项内容全面且具有包容性的该大区发展计划。政府致力于推动使土著民族在宪法上得到承认。土著土地的归还进程也取得了进展。

10. 智利在社会发展部第 66 号最高政令之下制定了一项五步程序，以确保在关乎土著民族的行政措施方面与其进行妥善的磋商。但是，此类磋商在立法程序上依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1.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是国家的一项优先要务。在这方面，总统塞瓦斯蒂安·皮涅拉自上任以来一直在致力推动 2018 年的“全国儿童契约”，其中包含一系列旨在向儿童提供妥善保护的措施。若干法案正在议会审议，将为智利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框架带来重要的变化。

12. 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依然是一项重要挑战。就此采取了若干措施，例如通过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2014-2018 年国家行动计划》和一项有关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案。政府还推动了一项有关公共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案，以及一项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宪法改革。继通过一项确立议会选举配额的法律后，妇女在议会当中的代表性提高了。

13. 自 2008 年以来，智利实施了旨在调查和惩治人口贩运现象的政策。采取了若干措施打击该罪行，其中包括：实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创设专门的检察官职位；为弱势妇女设立庇护所。

14. 监狱的状况是一项挑战，但智利在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和促进被剥夺自由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取得了进展。私营部门在重返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越来越多地采用拘押的替代形式。

15. 智利认识到继续调查和制裁 1973 年至 1990 年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重要性。最高法院已宣布：有关大赦问题的第 2.191 号法令不适用；危害人类罪无诉讼时效。法院继续起诉并定罪应为侵犯人权情事负责者。此外，国家作出重大努力赔偿受害者，提供了大约 8,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16. 智利努力适用《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保护的巴西利亚章程》和《伊比利亚—美洲司法行动规程》，以改善处于弱势境地者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法院越来越意识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需求，并采取了多种措施促进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101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乌兹别克斯坦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当中的作用问题上现存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

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智利制定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并创建了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等部门。

20. 越南注意到智利通过了有关老年人和妇女的行动计划，并赞扬智利努力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1. 阿尔巴尼亚欢迎智利创设儿童事务监察员，并鼓励智利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于在保育院所内遭受歧视和虐待。
22. 阿尔及利亚鼓励智利采取一项战略，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当中的作用问题上的歧视性定型观念作斗争。
23. 阿根廷欢迎智利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创设儿童事务监察员。
24. 亚美尼亚赞赏智利起草国家人权计划并指定由国家人权机构充当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5. 澳大利亚欢迎智利在保护土著民族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智利解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遭歧视的问题。
26. 奥地利依然对警方与土著社群之间的暴力事件和被拘押儿童的处境感到关切。
27. 阿塞拜疆注意到智利制定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阿塞拜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土著民族举行的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了武力。
28. 巴哈马赞扬智利实施有关性别平等、儿童与青少年以及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9. 巴林欢迎智利制定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巴林注意到，残疾人和老年人遭虐待和摧残问题令人关切。
30. 孟加拉国注意到，尽管智利已取得相当大的进步，但贫困率依然高企。孟加拉国还对环境退化给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31. 巴巴多斯注意到智利努力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并赞扬智利在 2017 年的部分人口普查中纳入了“非裔”类别。
32. 白俄罗斯注意到智利的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及其在立法方面的改进。
33. 比利时肯定智利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举措，认为在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取得更多进展。
34. 贝宁欢迎智利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的颁布很有价值。
36. 博茨瓦纳满意地注意到智利为保护人权付出的努力。
37. 巴西祝贺智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并在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38. 保加利亚赞扬智利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和儿童事务监察员。
39. 佛得角赞扬智利创设了一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家实施委员会。
40. 加拿大赞扬智利的国家人权计划，并强调有必要在与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41. 中国赞扬智利在减贫、教育以及残疾人和土著民族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创设了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
43. 克罗地亚欢迎智利创建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并制定第四个男女平等问题国家计划。
44. 古巴赞扬智利取得的进展，但对贫困过多影响到土著民族以及针对青年学生和女性抗议者的暴力行径感到关切。
45. 塞浦路斯赞扬智利改善土著民族的生活质量，并注意到通过了《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
46. 捷克赞赏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第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捷克依然对警方干预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感到关切。
47. 丹麦赞扬智利于 2017 年推出堕胎方面的法律，借此采取举措加强对妇女人身完整性和自主权的保护。
48. 吉布提赞扬智利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智利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并与条约机构合作。
50. 厄瓜多尔肯定智利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智利通过了《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
51. 埃及赞扬智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促进妇女平等和保护移民。
52. 萨尔瓦多祝贺智利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3. 爱沙尼亚欢迎智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和创建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
54. 斐济祝贺智利在打击酷刑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及推出性别平等日程和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55. 芬兰赞赏智利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一职并通过国家人权计划，但对警察暴力感到关切。
56. 法国欢迎智利批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加强人权方面的体制框架。
57. 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批准了坎帕拉修正案并开展了旨在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的举措。
58. 德国赞扬智利取消有关堕胎非法的规定并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以及儿童事务监察员。
59. 加纳欢迎智利在土著社群权利以及《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希腊赞扬智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通过有关民事结合的法律。
61. 圭亚那赞扬智利设立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以及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62. 海地欢迎智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1 年)，并鼓励智利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该计划的后续行动。
63. 洪都拉斯赞扬智利设立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并推出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
64. 匈牙利认为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的创设很有价值，并邀请智利全面禁止体罚并重组教育体系。
65. 冰岛赞扬智利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以及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欢迎 2017 年规定某些情况中的堕胎不属于刑事犯罪的法律。
66. 印度赞扬智利致力于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并注意到几项与妇女有关的举措。
67. 印度尼西亚赞扬智利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酷刑定义并设立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68. 伊拉克注意到智利努力落实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并制定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1 年)。
69. 爱尔兰赞扬智利在国际论坛中发挥领导作用。爱尔兰还注意到智利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在该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
70. 为回应互动对话过程中就警察在示威活动中实施虐待案件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智利代表团指出：检察院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间调查了 3,300 多起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案件；新出版了一本有关警察的侦缉活动干预技巧的手册；更新了使用武力维持公共秩序的相关规程。最高法院也已宣布军事法院对被告或受害人系平民和未成年人的案件不具司法管辖权，从而将案件移交普通刑事法院审理。在阿劳卡尼亚大区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人权事务办事处，以便协调就警方针对马普切社群使用武力问题展开的调查活动。
71. 代表团指出，旨在取代现行反恐法律的法案将使反恐法律符合人权标准。该法案规定了客观的构成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行为方式，允许使用特殊的调查技巧，并防止仅以受保护证人的证词为依据定罪。
72. 起草了一项新的移民法案，以确保安全而有序地移民，与此同时保障移民的权利。该法案还确保在智利出生的任何父母为非居民外国人者均出生即被视为智利人——否则他们会成为无国籍人。除了上述新法律外，总统还下令针对身在智利的所有无正常身份者实施一项特别的正常化程序。
73. 智利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也发挥着领导作用。智利将于 2019 年 12 月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且正在制定一项有关气候变化的框架法草案。智利已受到气候变化后果的影响，将本国人口的饮水供应问题视为一项优先要务。环境部也正在为更新现行的废水处理条例开展工作。
74. 智利有一项对很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制度。为了应对依然存在的挑战，现政府于近期递交了一项法案。该法案旨在惩罚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建立预防和制裁机制，并将环境相关罪行纳入有关法人刑事责任问题的第 20.393 号法。智利承认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并就多项空气防污和净化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供了信息。

75. 意大利欢迎智利努力改善尊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情况并通过几项有关残疾人的法律。
76. 约旦赞扬智利近期开展的立法改革。约旦对土著民族中间文盲率高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普遍表示关切。
77. 列支敦士登欢迎智利努力改进其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速度消除歧视和性别暴力。
78. 立陶宛赞扬智利致力于人权领域并取得进展。
79. 马达加斯加欢迎智利通过关于家政工人和残疾人的法律、创建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以及为改善拘押条件而采取措施。
80. 马来西亚赞扬智利通过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建立老年人公民委员会及其相关方案。
81. 马尔代夫赞扬智利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包括增强土著妇女领袖的权能，还赞扬智利颁布有关全纳公共教育的法律。
82. 马耳他赞扬智利旨在确保性取向多样性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
83. 毛里求斯祝贺智利于 2016 年设立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84. 墨西哥注意到智利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并创设了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85. 黑山欢迎智利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智利政府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86. 摩洛哥欢迎智利指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87. 缅甸注意到智利为支持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土著民族而采取的举措。
88. 尼泊尔赞赏智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推出体制与法律改革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89. 荷兰赞扬智利在借助已获得批准的《性别认同法》加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挑战依然存在。
90. 尼日利亚鼓舞地注意到智利的移民政策及其为打击人口贩运作出的努力。
91. 挪威赞扬智利为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的努力。
92. 阿曼赞赏智利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采用的鼓励参与的方法，并欢迎为促进一体化全面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93. 巴基斯坦赞赏智利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94. 巴拿马欢迎智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加入无国籍问题相关公约。
95. 巴拉圭欢迎智利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这是巴拉圭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
96. 乌拉圭称赞智利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包括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97. 菲律宾欢迎智利推出《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其中含有在宪法上承认土著民族的相关措施。
98. 葡萄牙赞扬智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9. 卡塔尔欢迎智利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并在教育和健康服务上付出努力。
100. 大韩民国欢迎智利创设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并将某些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
10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智利通过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还欢迎最高法院创设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问题技术秘书处。
102. 罗马尼亚欢迎智利批准几项国际文书、通过相关人权法律并创设儿童事务监察员。
103.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智利通过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俄罗斯联邦提到监狱过度拥挤以及警察在示威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使用武力的问题。
104. 卢旺达欢迎智利采取的旨在全面实现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10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智利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智利为保护儿童作出的努力。
106. 塞内加尔赞扬智利的反酷刑全球举措，并欢迎智利制订旨在改善拘押条件的《有尊严生活计划》。
107. 塞尔维亚就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及其在国家人权计划实施方面的协调作用对智利表示赞扬。
108. 新加坡就为保护和促进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本国公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对智利表示赞扬。新加坡欢迎智利为推进妇女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09. 斯洛伐克肯定智利在反腐和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就。斯洛伐克依然对智利长期存在影响诸如儿童等弱势群体权利的情况感到关切。
110. 斯洛文尼亚希望智利议会迅速通过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
111. 西班牙欢迎智利创设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并制定第四项男女平等国家计划。
112. 巴勒斯坦国赞扬智利在宪法改革进程和教育制度改革当中取得的进展。
113. 瑞典肯定智利致力于让妇女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充分享有权利。瑞典注意到实施现行法律方面存在的挑战。
114. 瑞士欢迎智利批准改革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的项目并创设儿童事务副部长办公室。
115. 泰国赞赏智利发挥领导作用，倡导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16. 多哥称赞智利创设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并通过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

1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智利创制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并批准了坎帕拉修正案。

118. 突尼斯赞扬智利的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并祝贺智利加强了与土著民族的磋商。

119. 土耳其欢迎智利批准国际条约，并注意到智利为防范酷刑开展的行动。土耳其赞扬智利推出《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

120. 乌克兰欣喜地注意到智利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联合王国欢迎智利在媒体自由方面采取的坚定立场及其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联合王国依然对监狱条件感到关切。

122.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非法杀戮和实施虐待，包括对马普切人的非法杀戮和虐待。

123. 秘鲁着重谈到智利贫困率的明显下降、《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以及为实现性别平等而作出的努力。

124. 最后，智利代表团感谢所有事先提出问题和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建议的国家，对上述国家关注智利人权状况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智利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与该进程。代表团承认依然存在着挑战，并重申承诺认真考虑收到的所有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智利将仔细研究下列建议，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答复时间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25.1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贝宁)；

125.2 近期内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25.3 完成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法案的相关立法程序(厄瓜多尔)；

125.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贝宁)；

125.5 按照此前提出的建议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5.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125.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克罗地亚)(贝宁)(阿尔巴尼亚)(乌克兰)(爱尔兰)(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125.8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25.9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的相关立法程序(厄瓜多尔);
- 125.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25.11 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促进充分享有该公约保障的权利(意大利);
- 125.12 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25.13 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荷兰);
- 125.14 加速进行批准智利 1999 年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法程序(巴拉圭);
- 125.15 批准仍尚待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25.16 加速进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多哥);
- 125.17 批准和实施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特别注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审查有关出于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从而加强本国的立法框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18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特别机制合作(萨尔瓦多);
- 125.19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拔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的、以业绩为基础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0 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良好做法纳入本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的自愿审查(佛得角);
- 125.21 实施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1 年)(巴林);
- 125.22 继续推动落实国家人权计划当中所载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23 加大力度切实实施国家人权计划(亚美尼亚);
- 125.24 确保国家人权计划的切实实施(阿尔及利亚);
- 125.25 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一项人权建议落实计划,将接受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其中(佛得角);
- 125.26 鼓励国家报告和跟进机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自愿审查报告协调机构之间直接协作,从而推动采取一体化方法处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佛得角);
- 125.27 建立一项国家防范机制(俄罗斯联邦);
- 125.28 继续进行正在进行的进程,颁布法律指定国家人权机构充当负责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

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从而使该法律能够生效，使国家防范机制得以建立(加纳)；

125.29 创建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墨西哥)；

125.30 加速颁布指定国家人权机构充当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并确保该机制在本机构内部拥有有效、公正、自主运转所需的必要资源(澳大利亚)；

125.31 完成在国家人权机构内部建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具有运营和财务自主权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塞内加尔)；

125.32 尽快通过指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并为其妥善运转划拨必要的资源(瑞士)；

125.33 加快进行议会通过指定国家人权机构充当国家防范机制的法案的进程(土耳其)；

125.34 解决就国家防范机制今后按照《巴黎原则》运转问题提出的关切(土耳其)；

125.35 建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有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125.36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切实实施反歧视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

125.37 实施旨在打击边境当局在国际边界行使职责过程中针对玻利维亚公民的仇外行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计划(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5.38 继续推动反歧视立法，并进一步加强对诸如妇女、儿童和土著民族等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中国)；

125.39 确保所通过的旨在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福祉的法律得到全面实施(爱尔兰)；

125.40 切实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消极社会态度(马耳他)；

125.41 保证对社会当中的所有弱势群体予以保护，包括变性和双性的儿童和青少年(马耳他)；

125.42 继续推动旨在消除歧视的立法和行动，并加强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民族在内(尼泊尔)；

125.43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本国人口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尤其是提高社会当中弱势群体人口的抵御能力(越南)；

125.44 保障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法国)；

125.45 加速实施社会环境复原计划、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标准制定环境质量规范，并在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领域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哥斯达黎加)；

- 125.46 考虑制定针对公司的监管框架，以使其活动不影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使(厄瓜多尔)；
- 125.47 加强相关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方面更加严峻的挑战(希腊)；
- 125.48 继续加强在无污染环境生活的权利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阿曼)；
- 125.49 对因工业活动(包括采矿活动在内)而造成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破坏进行评估(大韩民国)；
- 125.50 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
- 125.51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在企业部门大力实施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减轻对人权和环境的负面影响(泰国)；
- 125.52 考虑废除大赦法(意大利)；
- 125.53 对其《军事司法典》进行审查，取消适用于战争期间所实施罪行的死刑(澳大利亚)；
- 125.54 处理有关警察针对人权维护者、土著民族以及妇女和少女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确保立即开展切实调查并进行系统的人权与规程培训(加拿大)；
- 125.55 加大力度，就示威情境中使用武力问题系统地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培训(阿塞拜疆)；
- 125.56 加大力度，就示威活动中使用武力问题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塞浦路斯)；
- 125.57 就使用武力与人权问题，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具体的培训(巴基斯坦)；
- 125.58 继续努力针对公职人员开展人权培训项目，包括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公职人员(菲律宾)；
- 125.59 通过开展适当的培训并针对执法人员侵权情事展开调查，努力解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开展歧视性活动的问题(大韩民国)；
- 125.60 防止并确保调查警方干预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情事，尤其要注意与儿童和青少年的互动(爱沙尼亚)；
- 125.61 就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情事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俄罗斯联邦)；
- 125.62 坚持推行旨在确保执法部门遵守法治并防止虐待行为(尤其是针对马普切社群的虐待行为)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63 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亚美尼亚)；
- 125.64 继续采取为解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拘押过程中实施虐待)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罗马尼亚)；

- 125.65 采取进一步措施，缓解拘押中心的过度拥挤问题(阿塞拜疆)；
- 125.66 采取措施，优先改善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孟加拉国)；
- 125.67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确保监狱中的拘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白俄罗斯)；
- 125.68 在监狱系统改革当中纳入性别视角、更多利用非拘押制裁手段的可能性以及针对拘押中心的妇女采取的措施(巴拿马)；
- 125.69 加大力度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俄罗斯联邦)；
- 125.70 加大力度减轻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并采取紧急措施克服监狱一般生活条件方面发现的不足之处(塞内加尔)；
- 125.71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非法杀戮、过度使用武力、虐待以及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针对土著马普切人)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5.72 确保所有关于执法和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控告均得到迅速、公正且有效的调查(阿塞拜疆)；
- 125.73 确保作为一种遏制侵权行为的方式，针对执法当局的滥权情事展开调查并采取行动(博茨瓦纳)；
- 125.74 努力消除和打击执法人员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性暴力以及针对和平示威者实施的侵权行为(古巴)；
- 125.75 确保对所有关于执法和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控告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的赔偿(捷克)；
- 125.76 确保对所有关于执法和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控告立即展开公正且有效的调查(巴基斯坦)；
- 125.77 彻底调查关于警察实施暴力的指称，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芬兰)；
- 125.78 确保所有关于警察实施暴力的举报均由检察院专门负责调查警察暴力和酷刑案件的部门进行应有的调查，并通过提供人权教育提高执法部门对人权的认识，尤其是向受命在边缘社区采取干预措施的队伍提供人权教育(希腊)；
- 125.79 通过必要的法律和措施并划拨足够的资源，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针对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施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巴林)；
- 125.80 采取必要的调查措施，查清与土著社群成员间发生的事件中尚未查明的死亡案件相关情况，并确保司法人员在行动中尽职尽责，且国家与土著社群的所有关系中均遵循法治(奥地利)；
- 125.81 确保对所有未查清的失踪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定期与人权理事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开展对话(白俄罗斯)；
- 125.82 创建一项常设机制，用于承认独裁统治受害人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哥斯达黎加)；

- 125.83 对独裁统治期间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审判并处以罪有应得的惩处(法国);
- 125.84 加强相关措施, 以在调查和惩处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方面取得进展(阿根廷);
- 125.85 继续进行独裁统治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处理进程, 因为所提交的报告显示, 智利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依然存在挑战, 且很多受害人及其家人依然未获得适当的国家赔偿(罗马尼亚);
- 125.86 为充分行使《宪法》及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当中承认的表达自由和知情权提供有效的保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87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古巴);
- 125.88 保障并促进表达自由权、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包括在网上环境中(冰岛);
- 125.89 不在马普切人试图主张自身权利的社会抗议活动情境中适用反恐法律(捷克);
- 125.90 理顺相关工作并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以减轻老年人的边缘化问题, 并提高社会对他们的包容程度(马来西亚);
- 125.91 推动就通信和技术的使用问题出台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的规范, 以免将土著社会抗议活动刑事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92 实施促进平等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 尤其是促进土著民族、农村人口和妇女平等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墨西哥);
- 125.93 在将出于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纳入贩运刑事罪行问题上, 将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统一起来(约旦);
- 125.94 对照国际标准,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调整本国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刑事法律(巴拿马);
- 125.95 对本国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刑事法律进行审查, 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尤其是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25.96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包括将出于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白俄罗斯);
- 125.97 继续努力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包括出于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的问题(圭亚那);
- 125.98 划拨充足的资源, 用以切实实施打击剥削儿童现象的行动框架(2017-2019年)(匈牙利);
- 125.9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尼日利亚);
- 125.100 在人口贩运问题上, 尤其是在应对贩运受害者的问题上, 加强职责承担者的能力建设活动(菲律宾);

- 125.10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包括对照相关国际标准统一国内法律并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适当的康复服务(卡塔尔)；
- 125.102 采取措施切实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审查本国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刑事法律，确保起诉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机会和赔偿(泰国)；
- 125.103 批准目前在议会辩论的婚姻平等法案，从而着手将同性婚姻合法化(荷兰)；
- 125.104 通过现有的同性婚姻法草案(葡萄牙)；
- 125.105 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瑞典)；
- 125.106 维护家庭，将其发展为维护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25.107 修改《民法典》规定的婚内共同财产制度相关法律，以保障男女在管理婚内财产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乌拉圭)；
- 125.108 从人权方针出发，对监控和个人数据收集技术进行评估，尤其要考虑到隐私权和不歧视原则(秘鲁)；
- 125.109 通过具体的法律，以保护和促进数字环境中的人权，包括隐私权(巴西)；
- 125.110 按照法治、适度和尊重隐私的原则，加强保护本国公民数据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考虑创设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瑞士)；
- 125.111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将妇女纳入劳动力大军(圭亚那)；
- 125.112 对国内的非正规部门给予特别的关注。非正规部门内有大量妇女渴望实现工资平等(印度)；
- 125.113 继续采取正在采取的措施，处理男女之间的工资性别差距问题(缅甸)；
- 125.114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消除贫困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中国)；
- 125.115 加倍努力减少贫困，即通过加强“合乎道德的家庭收入计划”减少贫困(印度尼西亚)；
- 125.116 付出更多努力，减少某些人口群体中的贫困现象(伊拉克)；
- 125.117 确保旅游业的惠益具有包容性，尤其是复活节岛上旅游业的惠益(缅甸)；
- 125.118 继续努力抗击贫困(摩洛哥)；
- 125.119 制定一项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的根除贫困战略，并将其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联系在一起(卡塔尔)；
- 125.120 采取举措确保可以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尤其是确保农村地区人口可以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巴哈马)；
- 125.121 在全国范围内增加利用水处理厂的机会，并加强相关的监管机构(德国)；

- 125.122 针对年轻人开展持续的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与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增多以及污名和歧视作斗争(巴哈马)；
- 125.123 全面实施以公平、跨文化和参与自身健康事务为基础的土著民族医疗保健特别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24 以低价提供医疗服务，尤其是以协助残疾人和老年人为目的提供(沙特阿拉伯)；
- 125.125 在民间社会支持下，提供校园性教育计划和预防运动(法国)；
- 125.126 扩大第 21.030 号法的范围，将所有情况中的堕胎合法化，并采用严格的提供合理理由规定，防止一律以良心为由拒绝协助堕胎(比利时)；
- 125.127 确保公共卫生设施当中至少配备一个有资格提供堕胎服务且不会“出于良心拒绝协助堕胎”的团队(丹麦)；
- 125.128 保证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中希望堕胎的妇女可以获得医疗服务(法国)；
- 125.129 消除妇女有机会安全、合法堕胎方面依然存在的障碍(德国)；
- 125.130 消除使妇女无法安全、合法地自愿终止妊娠的现有障碍，推出更加严格的提供合理理由规定，以防止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一律以良心为由拒绝协助堕胎(冰岛)；
- 125.131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堕胎方面的法律，尤其是就以良心为由拒绝协助堕胎的相关规则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保护合法堕胎机会(挪威)；
- 125.132 扩大第 21.030 号法的范围，将所有情况中的堕胎合法化，并采用严格的提供合理理由规定，以防止一律以良心为由拒绝协助堕胎(斯洛文尼亚)；
- 125.133 消除全面实施堕胎法方面的一切障碍，包括医疗机构以良心为由拒绝协助堕胎的情况(瑞典)；
- 125.134 将更多情况中的堕胎合法化，尤其是孕妇身体或心理健康面临风险或是怀孕系乱伦之结果情况中的堕胎(瑞典)；
- 125.135 推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人人均可充分获得优质全纳教育机会，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巴哈马)；
- 125.136 采取一项有关全纳教育的公共政策，减少学习方面以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为基础的不平等现象(阿尔及利亚)；
- 125.137 继续加大力度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接受优质教育服务的机会，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马尔代夫)；
- 125.138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受教育的经济成本高的问题，并确保没有儿童被剥夺受教育机会(毛里求斯)；
- 125.139 在虑及社会各阶层需求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共教育制度(印度)；

- 125.140 继续努力加强针对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格鲁吉亚);
- 125.141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推行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教育政策(巴勒斯坦国);
- 125.142 终止各级教育中的歧视现象(伊拉克);
- 125.143 确保教育制度所采用的供资模式触及受教育壁垒和歧视性规章(加纳);
- 125.144 通过一项有关教育供资问题的法律,以为优质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沙特阿拉伯);
- 125.145 确保在教育领域向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民族提供优质服务(乌兹别克斯坦);
- 125.146 加强旨在确保残疾人在各级均可接受全纳教育的措施(阿根廷);
- 125.147 继续改善平等受教育机会并提高学习质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5.148 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努力采取一项有关全纳教育的综合性政策,并促进人人享有平等机会(突尼斯);
- 125.149 继续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民族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毛里求斯);
- 125.150 进一步努力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卡塔尔);
- 125.151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作出努力,尤其是针对安全部队、法官及其他权力机构(摩洛哥);
- 125.152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教育环境中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斯洛伐克);
- 125.153 以人权方针制定保证提供性教育的行政措施和手段(西班牙);
- 125.154 确保拘押中心的青少年有机会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并确保刑满释放后可在普通教育体系内继续求学(奥地利);
- 125.15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采用一个内容全面的歧视妇女定义(博茨瓦纳);
- 125.156 就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采用一个法律定义,其中涵盖直接和间接歧视(保加利亚);
- 125.157 就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采用一个内容全面的法律定义,并确立男女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平等的原则(克罗地亚);
- 125.158 就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采用一个内容全面的法律定义,并在法律当中确立平等原则(冰岛);
- 125.159 继续努力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作斗争(突尼斯);
- 125.160 加强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在法律和实践当中解决歧视妇女问题,包括对可能构成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习俗和做法进行审查(卢旺达);

- 125.161 采取一项综合性战略，以克服男女在家庭和社会当中的作用问题上某些长期存在的歧视性定型观念(比利时)；
- 125.162 采取一项有效的战略，以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125.163 批准有关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案(爱尔兰)；
- 125.164 继续努力，通过切实实施相关法律，根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现象(孟加拉国)；
- 125.165 加强向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的保障，并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发生此类案件(巴林)；
- 125.166 借助适当的法律、预防性措施、教育以及适足的资源，包括通过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确保妇女可以享有无暴力的生活，包括在数字情境中(加拿大)；
- 125.167 继续巩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祉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68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在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方面，并加速批准有关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案(爱沙尼亚)；
- 125.169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议程，在其性别政策中纳入一个有关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的板块，并制定确保妇女参与国家气候行动政策相关决策的战略(斐济)；
- 125.170 按照本国的人权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落实妇女的权利(芬兰)；
- 125.171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阿尔巴尼亚)；
- 125.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情况与其人口相称(尼泊尔)；
- 125.173 加大力度，努力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圭亚那)；
- 125.174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所有领域内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现象(洪都拉斯)；
- 125.175 审查并修订法律、政策和规章，以按照国际人权义务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在数字情境中(冰岛)；
- 125.176 继续加强司法制度和体制框架，以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印度尼西亚)；
- 125.177 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列支敦士登)；
- 125.178 加大力度防止并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歧视现象，包括加速通过关于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案和审查现行反歧视法律(立陶宛)；

- 125.179 进行立法改革，以使杀戮女性罪涵盖所有基于性别的谋杀，而不仅仅是涵盖由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实施的谋杀(墨西哥)；
- 125.180 确保全面落实 2018-2030 年男女平等问题国家计划(黑山)；
- 125.181 继续推行政府的性别平等措施，包括让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尤其是土著妇女(缅甸)；
- 125.182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切实实现性别平等(巴拿马)；
- 125.183 在法律上确立男女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平等的原则(葡萄牙)；
- 125.184 采取举措，确保关于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和关于非同居亲密伙伴关系中的暴力问题的法案草案在经立法机关通过后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切实的实施(新加坡)；
- 125.185 朝着就一切形式歧视出台内容全面的法律定义努力，并修改《家庭暴力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纳入其中，并取消“习惯性虐待”这一要件(西班牙)；
- 125.186 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突尼斯)；
- 125.187 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25.188 继续努力推出有关儿童权利保障体系的法律，以使本国的法律框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秘鲁)；
- 125.189 尽早通过有关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案(越南)；
- 125.190 在其就尊重和维护人权所作的承诺框架内，以保证充分尊重儿童有权得到保护免遭诸如暴力、性和经济剥削以及沦为童工等严重侵害为目的，颁布和实施有关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案，从而尽最大努力确保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91 全面落实“全国儿童契约”所载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经营的设施当中的虐待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125.19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处于保育院所照料之下的儿童(保加利亚)；
- 125.193 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照料之下的儿童遭虐待的举报，追究实施虐待者的责任，并改进该服务局的监管工作(德国)；
- 125.194 继续为遭歧视和社会排斥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实施《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25.195 通过增加劳动监察员的人数，尤其是增加偏远地区劳动监察员的人数，保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儿童免于被迫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5.196 制定一项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包括在校园环境中(巴西)；

- 125.197 采取进一步举措，防止国家照料之下的儿童人权遭到侵犯(爱沙尼亚)；
- 125.198 设立负责保护童年和负责帮助少年犯重返社会的机构(法国)；
- 125.199 像此前所建议的那样，禁止在家中和所有替代照料环境中体罚儿童(列支敦士登)；
- 125.200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加强全面保护儿童的制度，并推行具体措施确保在国家未成年人服务局经营的保育中心生活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立陶宛)；
- 125.201 确保校园环境中的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均可根据一项完善的法律框架予以惩处(马达加斯加)；
- 125.202 采取措施禁止在社会各个领域进行体罚，包括家中在内，并推广替代性的非暴力管教措施(乌拉圭)；
- 125.203 明文禁止所有环境中体罚儿童(黑山)；
- 125.204 抓紧考虑通过一项有关全面保护儿童的法案，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挪威)；
- 125.205 将性侵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虐待儿童案件得到切实的调查和起诉(巴基斯坦)；
- 125.206 继续在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之下，加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相关建议的后续机制，并逐步拓展，以涵盖不同人权保护机制向智利提出的多项建议当中触及的其他人口阶层和其他基本权利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问题(巴拉圭)；
- 125.207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明确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5.208 对保护双性儿童在到达可表示同意的年龄之前免于接受非治疗性医疗程序的法律措施进行仔细审查(澳大利亚)；
- 125.209 继续加强全面而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新加坡)；
- 125.210 在根除童工现象问题上，采取新的政府政策(斯洛伐克)；
- 125.211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禁止所有环境中体罚儿童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25.212 加强防范措施以及针对虐待受害人的赔偿措施，无论实施虐待者为何人，以遏制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瑞士)；
- 125.213 继续朝着通过关于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案和关于妇女有权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案努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5.214 向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乌克兰)；
- 125.215 颁布一项在宪法上承认土著民族及其所有权利的法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216 将在宪法上承认智利土著民族的进程向前推进，并在关乎土著民族的公共政策上加强他们的参与和事先与他们的磋商(加拿大)；
- 125.217 加倍努力保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土著民族权利(秘鲁)；
- 125.218 确保采取妥善措施，停止对土著社群的歧视、不当刑事定罪和过度使用武力(比利时)；
- 125.219 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的情况下，制定一项消除土著马普切人中的贫困现象的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220 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土著民族的歧视并改善其生活条件，包括改善其获得就业、健康、教育和土地所有权的机会(古巴)；
- 125.221 采取措施，使土著民族得以妥善参与论坛开展讨论，并在智利得到正式的代表(捷克)；
- 125.222 立即与包括马普切领导人在内的土著领导人重新建立沟通渠道，以便确定并解决冲突相关问题(丹麦)；
- 125.223 继续促进土著民族和土著社群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224 继续努力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使其可以享有获得工作、住房和健康服务的机会(埃及)；
- 125.225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加强机构磋商机制，尤其是与土著民族的机构磋商机制(萨尔瓦多)；
- 125.226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土著民族的权利，防止和解决土著民族在社会上和政治上遭排斥现象以及结构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并采取措施正式承认土著妇女的土地保有和所有权(爱沙尼亚)；
- 125.227 与针对土著人的歧视现象作斗争(法国)；
- 125.228 继续努力，保证在宪法上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并改善其处境(阿尔巴尼亚)；
- 125.229 在国家宪法当中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并确保土著社群参与关乎自身的决策进程(德国)；
- 125.230 加大力度解决土著民族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土著土地的保护和归还问题上(希腊)；
- 125.231 继续努力，对土著人口的文化规范和习俗给予更大的尊重，并使土著人口有更多机会获得各种社会服务，尤其是健康和教育服务(圭亚那)；
- 125.232 改善土著民族的生活水准——土著民族依然被视为智利最贫困的群体(印度)；
- 125.233 继续采取行动改善土著民族的处境，包括实行磋商机制和考虑修订反恐法律(意大利)；
- 125.234 制定一项综合计划，以结束土著民族中的贫困状态(约旦)；

- 125.235 在新的宪法文本中保障土著民族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巴勒斯坦国);
- 125.236 确保反恐法律的实施不具歧视性,包括在涉及土著民族之时(瑞典);
- 125.237 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实施反恐法律,以使其不会定向针对土著民族和人权维护者提出的和平诉求(瑞士);
- 125.238 建立妥善的土著民族土地调查、保护和归还机制,并提高土著民族以及其他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在官方辩论和代表领域的代表性(多哥);
- 125.239 继续努力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法律和战略(菲律宾);
- 125.240 继续努力,以使土著民族在宪法上得到承认,并实施《国家阿劳卡尼亚大区发展与和平协定》(葡萄牙);
- 125.241 对反恐法律进行审查,以取消该法律适用于就土著土地积极开展活动情况的规定(澳大利亚);
- 125.242 确保政府与土著群体之间实现和解,以解决阿劳卡尼亚大区不断升级的暴力问题(澳大利亚);
- 125.243 加强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实施工作,尤其是在对国家土著民族磋商和参与机制进行独立评估的问题上(挪威);
- 125.244 确保反恐法律的实施不会侵犯土著民族的人权(挪威);
- 125.245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各项方案(阿曼);
- 125.246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民族在政府和立法机构中得到妥善的代表(巴基斯坦);
- 125.247 继续优先确定和解决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挑战,并在拟于2022年进行的全面普查中纳入“非裔”类别(巴巴多斯);
- 125.248 继续制定和实施旨在与任意歧视现象作斗争的政策,并投入更多资源,用以促进和保护非裔人口及其他弱势社群的权利(巴巴多斯);
- 125.249 采取更多立法措施,以保护非洲人后裔免遭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尤其是通过承认非洲人后裔的2016年法案(吉布提);
- 125.250 仔细研究以鼓励参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并实施促进非裔人口融入社会的平权行动政策的可能性,包括在拟于2022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将其纳入一个特定类别的可能性(海地);
- 125.251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非裔人口遭边缘化和歧视的问题,包括加强系统地记录、调查和起诉歧视行为的机构能力(卢旺达);
- 125.252 继续进行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统一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进程(格鲁吉亚);
- 125.253 继续采取改善残疾人处境的法律措施(塞尔维亚);

- 125.254 改善残疾人的状况(伊拉克);
- 125.255 与大众媒体当中针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歧视作斗争(约旦);
- 125.256 建立一项国家机制,以进一步增进残疾人的参与、问责、包容和权能(马来西亚);
- 125.257 继续倡导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马尔代夫);
- 125.258 采取有关残疾儿童去院所化的政策,包括旨在确保其融入家庭环境的措施(塞浦路斯);
- 125.259 以权利为本方针,就移民及其家庭制订全面而包容的公共政策,确保其有机会获得住房、教育、健康和就业(孟加拉国);
- 125.260 确保尊重过境前往太平洋港口的玻利维亚人的人权,尤其是在可能导致任意拘留的情况当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5.261 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埃及);
- 125.262 确保智利在移民政策下采取的措施按照其国际承诺保证保护移民的基本权利(海地);
- 125.263 加强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与所有领域内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作斗争(洪都拉斯);
- 125.264 使将遭驱逐者能够充分享有法律权利(约旦);
- 125.265 制定法律框架,以保障所有移民的权利,无论其身份如何,并促进有序、安全和正常移民(墨西哥);
- 125.266 加大力度确保保护和促进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hile was headed by Lorena Recabarren, Sub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r. Juan Eduardo Egui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 Sr. Felipe Kast, Senador;
- Sr. Manuel Valderrama, Ministro de la Corte Suprema;
- Sr. Sebastián Villarreal, Subsecretario de Servicios Sociales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 Sra Carla Serazzi,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 Sr. Gonzalo Candía, Jefe División de Protección Sub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Sr. Juan Pablo Crisóstomo, Director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Alejandro Soto, Director Dirección de Estudios de la Corte Suprema Excelentísima Corte Suprema;
- Sra Carola Muñoz,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de Chile;
- Sr. Andrés Cortes, Jefe Unidad de Coordinac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 Sra Meilín León, Jefa Oficina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 Sra María Angélica San Martín, Subdirectora Unidad Especializada en Derechos Humanos, Violencia de Género y Delitos Sexuales Ministerio Público;
- Sr. Maximiliano Valdé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Chile;
- Srta Paula González,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de Chile;
- Sra Danae Fuentes, Jefa Departamento de Reinserción Social Juveni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Sr. Mijail Bonito, Asesor Subsecretaría del Interior;
- Sra Carolina Contreras, Asesora Gabinete, Ministerio de la Mujer y la Equidad de Género;
- Sr. Camilo Godoy, Asesor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Ricardo Matute,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de Chile.